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閣下之代表所擁有授權即告無效。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新百利函件 .....	18
附錄 .....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收購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紐約市及／或台灣台北法律或法規批准銀行機構不閉門營業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百慕達南茂」	指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百慕達南茂股份」	指	百慕達南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0)；
「完成」	指	根據購買協議完成發行及收購可換股債券；
「強制兌換」	指	按百慕達南茂之酌情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可按購買協議所載之方式作出調整；
「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指	百慕達南茂於酌情兌換及／或強制兌換時須向本公司發行之最多1,200,000股新百慕達南茂股份；

## 釋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買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美元及於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按兌換價將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酌情兌換」	指	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酌情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購買協議前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大量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台灣茂矽」	指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指	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一部份；

## 釋義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發行及收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人；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註冊編號AAJ067)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百慕達南茂將向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將收購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 II.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百慕達南茂(作為發行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台灣茂矽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5%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百慕達南茂約13.3%股權；及(ii)本公司持有3,227,284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外，百慕達南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購買協議各訂約方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完成時屬正確；
- (ii)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取得其股東批准購買協議及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
- (iii)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已於完成前或完成時履行及遵守購買協議所載彼等須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協議及條件，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生效後，並無違責事件發生及持續發生；及
- (iv)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南茂送達已填妥及簽立之 IRS W-8 表格，該表格豁免外國人遵守若干美國資料申報及備用預扣稅規例。

### 完成

收購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可能互相同意之有關其他營業日或有關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完成，且取決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獲達成。

於完成後，百慕達南茂將於本公司支付 1,500,000 美元之代價後，以實物形式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代名人之名義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II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500,000 美元

到期時贖回價： 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未兌換本金額之 100% (如下所載)。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1.25 美元，可按購買協議所載之方式作出調整。

利率： 年利率 8%，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累算，須每季後支付。

利息須按百慕達南茂之選擇(a)全部以現金(「**現金利息**」)支付；(b)全部以百慕達南茂股份(「**利息百慕達南茂股份**」)支付；或(c)結合以現金利息及利息百慕達南茂股份支付。

欠款利率： 由及於發生違責事件後及於違責事件持續期間，利率須增加至年利率 10%。

---

##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發行日期五週年，惟(i)倘及只要違責事件已發生及於到期日(可能獲延長)持續發生或任何事件已發生及於到期日(可能獲延長)持續發生而隨著時間流逝及未能糾正將導致違責事件，則可按要求持有人之選擇延長；及(ii)倘於到期日(可能獲延長)前送達控制權變動通知，則按要求持有人之選擇延長至控制權變動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之日。

兌換期： (a) 酌情兌換之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兌換。

(b) 強制兌換之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兌換。

兌換權： (a) 酌情兌換 — 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兌換期內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最低為100,000美元及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為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b) 強制兌換 — 由百慕達南茂兌換

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倘(i)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超過截至緊接百慕達南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前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當時有效兌換價之150%；及(ii)上述期間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等於或超過當時流通在外百慕達南茂股份之0.1%，則百慕達南茂有權選擇自動兌換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未兌換本金額。

於強制兌換及／或酌情兌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適用兌換日期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收取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計算之利息現值，有關利息乃按將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8%累算。

兌換百慕達南茂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百慕達南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記錄日期為於有關兌換通知日期或之後日期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如上所載)前任何時間，百慕達南茂可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贖回方式為以現金或以支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a)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b)有關獲贖回可換股債券部份於適用贖回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根據購買協議條款計算並按年利率8%累算之任何累算利息及利息之現值總和之金額。

贖回： 倘發生(i)違責事件；及(ii)百慕達南茂之控制權變動完成，則百慕達南茂可能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有關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倘(1)於截至緊隨控制權變動日期後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任何五個交易日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市價相等於或超過緊接該控制權變動日期前之當時有效兌換價之105%；(2)在其他方面構成控制權變動之交易之代價至少90%由在合資格市場上買賣或報價(或緊隨該交易後將如此買賣或報價)之股本組成，而可換股債券因該交易而可兌換為有關股本；或(3)該交易僅為更改百慕達南茂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而進行，且僅導致流通在外百慕達南茂股份重新分類、兌換或交換為尚存人士之普通股，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要求百慕達南茂贖回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除可換股債券另有明文規定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投票權。

上市： 百慕達南茂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百慕達南茂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1.25 美元乃於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收市價 0.70 美元溢價約 78.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收市價 0.708 美元溢價約 76.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收市價 0.719 美元溢價約 73.9%；
-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收市價 0.725 美元溢價約 72.4%；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 4.44 美元折讓約 71.9%。

## 董事會函件

### IV. 百慕達南茂之資料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而其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

百慕達南茂主要從事向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提供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百慕達南茂及其附屬公司在台灣新竹縣及台南科學園區以及上海擁有先進設備，向廣泛客戶提供測試及組裝服務，包括具領先地位之半導體設計公司、整合元件製造公司及獨立半導體晶圓廠。

以下載列百慕達南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百慕達南茂之年度及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個月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新台幣百萬元
			(未審核)
收入	23,597.6	17,010.2	8,560.5
毛利／(損)	6,153.5	40.3	(3,024.8)
經營收益／(虧損)	4,662.4	(3,643.6)	(4,430.1)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2,219.2	(7,270.2)	(4,1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審核)
百慕達南茂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19,002.6	12,219.3	8,077.7

## 董事會函件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向其他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初步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5美元及本金總額為18,900,000美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按年利率8%計息、初步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及本金總額為15,850,000美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9,620,000美元，其中(i) 5,12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前發行予其他投資者；及(ii) 3,000,000美元將於收購就本公司預定完成之同一時間發行予本公司主席葉稚雄先生，其條款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同。

假設僅可換股債券按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之兌換價全數兌換，且百慕達南茂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該兌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百慕達南茂將向本公司發行合共1,200,000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因此，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4,427,284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

假設僅初步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且百慕達南茂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該兌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百慕達南茂將向有關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發行合共20,376,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該等新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因此，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4,427,284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該等新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

假設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各自之兌換價全數兌換，且百慕達南茂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該兌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百慕達南茂將向有關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發行合共32,976,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

---

## 董事會函件

---

南茂經發行該等新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因此，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4,427,284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該等新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

### V. 訂立購買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銷售及分銷以及其他投資。

鑒於二零零八年多間主要歐美金融機構發生連串矚目倒閉事件，引發空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環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初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需求大幅下跌。加上若干主要客戶亦遇到嚴重財政困難，百慕達南茂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百慕達南茂均錄得虧損淨額。百慕達南茂之股份價格由二零零七年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7.89美元之歷史性高位大幅跌至二零零八年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0.186美元之十二個月低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延長百慕達南茂向其台灣主要債權人借用銀行貸款之主要還款條款及條件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本金總額為34,7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後，百慕達南茂之狀況已逐漸穩定。此外，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之業務不斷改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DRAM行業將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恢復。百慕達南茂具備良好後段處理技術，將可受惠於市場復甦。經考慮百慕達南茂股份於全球金融危機前之價格，本公司認為此乃以相對較低之價格進一步投資於百慕達南茂之良機。此外，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與其他類似投資相比甚為吸引。經考慮上述各點，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認為，收購乃本公司從百慕達南茂復甦取得理想回報之機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強制兌換及酌情兌換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於酌情兌換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之一切規定，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有需要)。

主要股東台灣茂矽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1.5%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接持有百慕達南茂約13.3%股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強制兌換及酌情兌換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收購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強制兌換、酌情兌換及收購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酌情兌換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之一切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有需要)。

鑒於台灣茂矽於本公司及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台灣茂矽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上文指明之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7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合資格投票之股東在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務請細閱新百利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董事認為，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IX.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子陵**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敬啟者：

**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吾等認為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辭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7頁之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及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應批准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鶴鳴**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桂園**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 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購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購買協議涉及收購百慕達南茂將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按百慕達南茂之酌情權可能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台灣茂矽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之權益，並為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茂矽亦持有百慕達南茂約13.3%股權。因此，收購及強制兌換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台灣茂矽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新百利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百慕達南茂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台灣及中國設計、分銷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組件。 貴集團亦投資於美國及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受到全球金融風暴之不利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之112,500,000港元減少21.6%至約88,200,000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之62,800,000港元下降80.1%至二零零八年之113,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持有之約3,2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公平值虧損

所致。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之金融海嘯打擊全球股票市場。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市價減少94.1%，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4.26美元減少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25美元，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產生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100,900,000港元。

全球經濟衰退之餘波持續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表現。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33.8%至約30,200,000港元。然而，百慕達南茂之股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升至0.72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中期間為 貴集團帶來未變現收益11,800,000港元。經考慮有關未變現收益後，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虧損29,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為0.725美元。

## II. 收購

### 1. 訂立購買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 貴集團初步收購百慕達南茂之直接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25,000,000股股份（「前股份」）（佔前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代價約為6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 貴公司透過接納前附屬公司之供股要約，收購額外15,000,000股前股份，代價約為45,1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百慕達南茂作出之投資總額約為114,800,000港元。

百慕達南茂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納斯達克上市，而作為就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一部份，前股份與百慕達南茂股份進行掉期。於股份掉期後， 貴集團持有約4,0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出售少量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七月期間， 貴集團透過按平均價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7.4美元出售350,000股股份，進一步變現其於百慕達南茂之部份投資，並產生出售總收益約1,6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保留約3,2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市值約為2,320,000美元。

於全球經濟衰退期間，百慕達南茂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需求大幅下跌，加上其若干主要客戶遇到財政困難。百慕達南茂及其附屬公司（「百慕達南茂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錄得虧損。於與其主要債權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延長總額為新台幣 17,107,500,000 元（約 522,200,000 美元）之銀行貸款之主要還款條款及條件，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本金總額為 34,75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後，百慕達南茂集團之狀況已逐漸穩定，財政壓力亦得以緩和。百慕達南茂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不斷改善，貴公司管理層預期，DRAM 行業將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恢復，而由於百慕達南茂具備良好後段處理技術，故其將可受惠於市場復甦。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百慕達南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前之長期市場股價後認為，收購乃讓貴集團能夠以相對較低之價格進一步投資於百慕達南茂之良機。彼等亦認為，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8% 計息，與其他同類投資相比相對地吸引。

## 2. 百慕達南茂之資料

### (a) 百慕達南茂集團之業務

百慕達南茂集團之總部位於台灣新竹縣。百慕達南茂集團在台灣新竹縣及台南科學園區以及上海擁有先進設備，提供測試及組裝服務，及／或有關記憶晶片（包括 DRAM、SRAM 及 FLASH）、液晶驅動芯片及主要關於平面顯示器周邊晶片之混合訊號之金凸塊服務。其客戶主要包括具領先地位之半導體設計公司、整合元件製造公司及獨立半導體晶圓廠，該等客戶均專注於電子、通訊、數據處理及有關行業。

## 新百利函件

就 貴公司管理層經與百慕達南茂集團討論後所深知，預期第三代 DRAM (「DRAM 3」) 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推出。百慕達南茂集團之現有機器、設備及工具被視為能夠處理 DRAM 3 之測試及組裝。由於 DRAM 3 之速度較快及記憶體較大，故相信其將廣獲市場接受。

(b) 百慕達南茂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百慕達南茂集團根據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年度及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個月
	新台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新台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百萬元 (未審核)
收入	23,597.6	17,010.2	8,560.5
毛利／(損)	6,153.5	40.3	(3,024.8)
經營收益／(虧損)	4,662.4	(3,643.6)	(4,430.1)
除稅後純利／(虧損 淨額)	2,219.2	(7,270.2)	(4,1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審核)
百慕達南茂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新台幣 百萬元)	19,002.6	12,219.3	8,077.7
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 之百慕達南茂股東 應佔資產淨值 (新台幣)	226.6	145.5	96.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股東應佔未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8,077,700,000元，其中新台幣4,723,000,000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物業、機器及設備佔百慕達南茂集團之資產總值約65.9%。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如測試器、焊線機、濺鍍機、曝光機及黏晶機等機器及設備、樓宇以及輔助設備及工具。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債務新台幣11,667,200,000元，佔負債總額約59.6%。短期貸款新台幣2,704,100,000元及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新台幣3,265,600,000元，佔負債總額約30.5%。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新台幣1,291,900,000元。

鑒於在不利市況下，百慕達南茂之服務需求收縮，二零零八年之收益較二零零七年減少27.9%。經就客戶之呆賬應收款項計提約新台幣2,292,200,000元之撥備後，百慕達南茂之經營溢利轉盈為虧，錄得經營虧損約新台幣3,643,6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之純利亦轉盈為虧，錄得虧損淨額約新台幣7,270,200,000元。鑒於百慕達南茂集團之虧損淨額及淨流動負債狀況，於其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核數師對百慕達南茂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宣佈，百慕達南茂台灣要求及已獲得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銀行貸款(合共佔其未償還貸款超過50%)之貸款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及修訂該等貸款之若干條款。在新台幣17,107,500,000元之未償還貸款中，原定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償還之新台幣8,274,500,000元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及其後年度償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百慕達南茂與兩名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交換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總額為54,000,000美元之百慕達南茂可換股高級票據，方式為彼等支付現金15,300,000美元，而百慕達南茂向彼等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為18,900,000美元、按年利率10%計息、初步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5美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金額為5,850,000美元、按年利率8%計息、初步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百慕達南茂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訂立另一項私人配售，以籌集10,000,000美元。

## 新百利函件

百慕達南茂自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以來一直錄得經營虧損，並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達致低位。百慕達南茂之表現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開始回升，而其季度經營虧損自此一路收窄。百慕達南茂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逐步重上其軌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百慕達南茂宣佈，百慕達南茂台灣與若干金融機構重新就其設備之融資租賃進行磋商，結論為將租期由三年延長至五年，而原定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償付之資本開支 73,800,000 美元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租期之現金流出約 39,500,000 美元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於債務重組後，百慕達南茂之流動資金狀況已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改善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狀況 40,400,000 美元，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47,500,000 美元以及債務總額 550,600,000 美元。

下表載列百慕達南茂經台灣銀行債權人批准之還款時間表，以及就根據新付款安排支付購買租賃設備之現金流出：

	銀行貸款還款 (百萬美元)	購買租賃設備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51.6	45.1	96.7
二零一零年	56.7	31.2	87.9
二零一一年	241.0	27.0	268.0
二零一二年	101.8	18.3	120.1
二零一三年	60.6	1.8	62.4
其後	10.5	—	10.5
總計	<u>522.2</u>	<u>123.4</u>	<u>645.6</u>

資料來源：摘錄自百慕達南茂於納斯達克網站刊登之公佈

##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百慕達南茂訂立協議，就一般企業目的按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8%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620,000美元。在9,620,000美元中，除 貴公司將認購之1,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外，百慕達南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世杰先生同意認購1,000,000美元， 貴公司主席葉稚雄先生同意認購3,000,000美元，而餘下4,12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則發行予四名獨立投資者。

### (c) 百慕達南茂股份之股價表現及成交量

下圖說明百慕達南茂股份自其上市(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納斯達克之每日每股收市價：

#### 百慕達南茂股份自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上市起於納斯達克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 百慕達南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於納斯達克之收市價變動

每股百慕達  
南茂股份(美元)



資料來源：彭博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4.1美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0.186美元，平均收市價為1.487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顯示收入淨值較二零零六年增加4.6%)後，百慕達南茂之股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下跌5%至2.67美元。納斯達克綜合指數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2,275.82點上升12%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2,549.94點。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於同期由2.88美元回升16%至3.34美元。儘管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宣佈其二零零八年首季業績，表示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83%，惟在利好市場氣氛下，百慕達南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收市價上升7.5%。

於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倒閉後，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價格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2.285美元急挫77.7%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0.51美元。於本期間內，納斯達克綜合指數由2,380.38點下跌27.7%至1,720.95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百慕達南茂宣佈債務重組，在債務重組下，百慕達南茂台灣之主要債權人同意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銀行貸款(合共佔其未償還貸款超過50%)之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增加20%至0.54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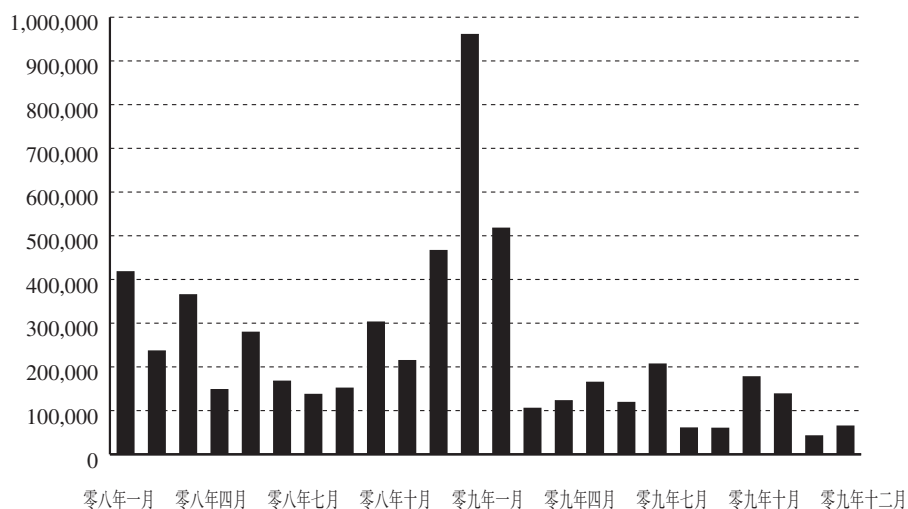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百慕達南茂宣佈(其中包括)其接獲納斯達克交易所股票掛牌資格部門發出之函件，指於最後三十個連續營業日，百慕達南茂普通股之買入價均收市低於1.00美元，及倘百慕達南茂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前任何時間最少十個連續營業日之買入價於收市時並非每股1.00美元或以上，則百慕達南茂可遞交申請，將其上市地位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轉往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之另一個分部)，惟須符合一切有關適用上市規定。

於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發行34,75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公佈後，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價上升5.4%至0.97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發行9,62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佈後，百慕達南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下跌1.3%至0.6911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為0.725美元。

下圖說明百慕達南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納斯達克之每月成交量。

## 百慕達南茂股份於納斯達克之每月成交量

百慕達南茂股份數目



資料來源：彭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百慕達南茂錄得平均每每月成交量234,373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每月成交量對比百慕達南茂於各月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5%至1.14%，平均數為0.28%。

### 3. 半導體行業之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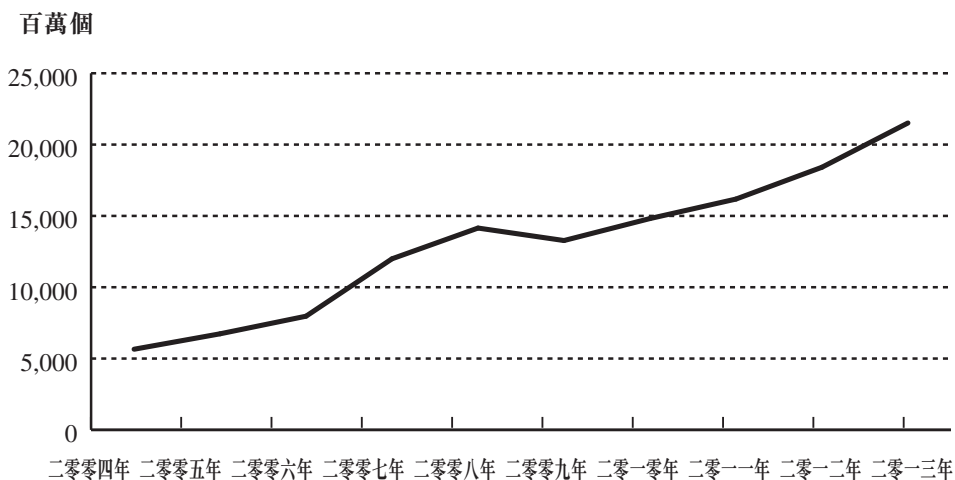
百慕達南茂所提供之測試及組裝服務主要有關安裝於傳訊、客戶及資料處理行業所用之電子設備之記憶晶片。根據Gartner Dataquest Estimates，上述三個行業分部之半導體所產生之收益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溫和下跌，及至二零零九年則深受全球經濟衰退所打擊，收益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將有所改善。在上述分部中，資料處理之前景將最為明朗，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錄得13.2%之年增長率。

	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傳訊	(2.9)	(15.1)	8.6	11.9	5.6	0.5
客戶	(6.3)	(19.9)	6.5	12.0	11.4	3.8
資料處理	(8.4)	(14.4)	13.2	12.0	8.0	-0.3

資料來源：Gart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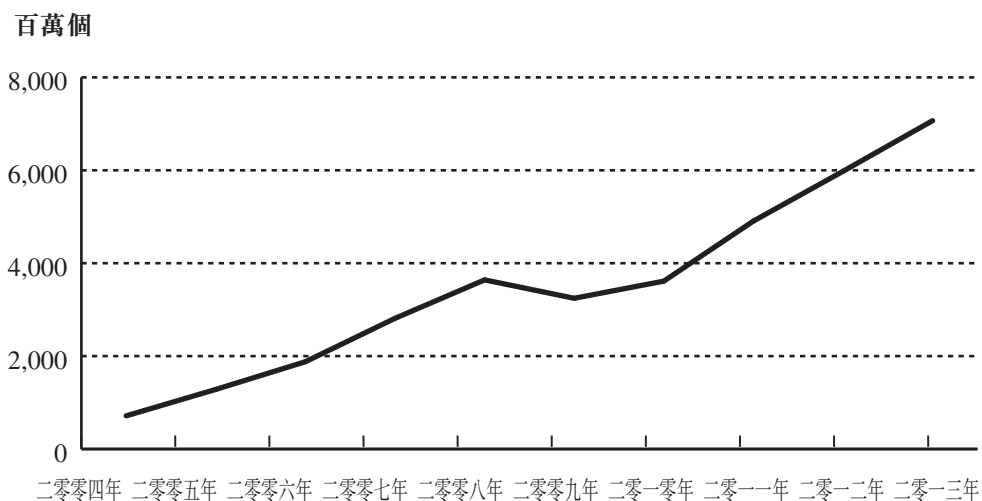
DRAM主要用於私人電腦，而NAND閃存產品則廣泛應用於數碼電話聽筒、數碼相機及數字音頻及視頻裝置，兩者共佔百慕達南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測試及組裝服務收益約70%。

### 全球DRAM出貨量



資料來源：Gartner

## 全球 NAND 快閃記憶體出貨量



資料來源：Gartner

誠如上圖所反映，DRAM之總出貨量由二零零八年14,149百萬個下跌6.2%至二零零九年之13,274百萬個。然而，估計該分部將於二零一零年復甦，因而錄得約11.6%之年增長。DRAM之出貨量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錄得約8.7%之累計平均年增長率。

與二零零八年比較，NAND快閃記憶體亦下跌10.9%。然而，估計有關分部將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約11.4%之年增長及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錄得約14.2%之累計平均增長率，於二零一零年重上軌道。

#### 4.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將認購之本金額： 1,500,000 美元

到期時贖回價： 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未兌換本金額之100% (如下所載)



---

## 新百利函件

---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可按購買協議所載之方式作出調整。
- 利率： 年利率8%，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累算，須每季後支付
- 利息須按百慕達南茂之選擇(a)全部以現金（「現金利息」）支付；(b)全部以百慕達南茂股份（「利息百慕達南茂股份」）支付；或(c)結合以現金利息及利息百慕達南茂股份支付。
- 欠款利率： 由及於發生違責事件後及於違責事件持續期間，利率須增加至年利率10%。
- 到期日： 發行日期五週年，惟(i)倘及只要違責事件已發生及於到期日（可能獲延長）持續發生或任何事件已發生及於到期日（可能獲延長）持續發生而隨著時間流逝及未能糾正將導致違責事件，則可按要求持有人之選擇延長；及(ii)倘於到期日（可能獲延長）前送達控制權變動通知，則按要求持有人之選擇延長至控制權變動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之日。
- 兌換期： (a) 酌情兌換之兌換期
-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兌換。
- (b) 強制兌換之兌換期
-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兌換。

兌換權：

(a) 酌情兌換 — 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兌換期內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最低為100,000美元及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為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b) 強制兌換 — 由百慕達南茂兌換

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倘(i)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超過截至緊接百慕達南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前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當時有效兌換價之150%；及(ii)上述期間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等於或超過當時流通在外百慕達南茂股份之0.1%，則百慕達南茂有權選擇自動兌換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未兌換本金額。

於強制兌換及／或酌情兌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適用兌換日期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收取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計算之利息現值，有關利息乃按將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8%累算。

---

## 新百利函件

---

- 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地位：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百慕達南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通知日期或之後日期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提早贖回：
- 於到期日(如上所載)前任何時間，百慕達南茂可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贖回方式為以現金或以支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a)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b)有關獲贖回可換股債券部份於適用贖回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根據購買協議條款計算並按年利率8%累算之任何累算利息及利息之現值總和之金額。
- 贖回：
- 倘發生(i)違責事件；及(ii)百慕達南茂之控制權變動完成，則百慕達南茂可能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有關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倘(1)於截至緊隨控制權變動日期後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任何五個交易日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市價相等於或超過緊接該控制權變動日期前之當時有效兌換價之105%；(2)在其他方面構成控制權變動之交易之代價至少90%由在合資格市場上買賣或報價(或緊隨該交易後將如此買賣或報價)之股本組成，而可換股債券因該交易而可兌換為有關股本；或(3)該交易僅為更改百慕達南茂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而進行，且僅導致流通在外百慕達南茂股份重新分類、兌換或交換為尚存人士之普通股，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要求百慕達南茂贖回可換股債券。

---

## 新百利函件

---

投票權：除可換股債券另有明文規定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投票權。

上市：百慕達南茂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百慕達南茂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 1.25 美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收市價 0.7 美元溢價約 78.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收市價 0.708 美元溢價約 76.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收市價 0.719 美元溢價約 73.9%；
-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收市價 0.725 美元溢價約 72.4%；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 4.44 美元折讓約 71.9%。

吾等已審閱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市場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注意到該等條款有所不同。鑒於(i)發行

人之信貸評級；(ii)可換股債券是否具有上市地位；(iii)還款或贖回特質；及(iv)到期日之差異，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並不一定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

倘百慕達南茂選擇透過發行百慕達南茂股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季度利息，則將予發行之利息百慕達南茂股份數目將視乎利息百慕達南茂股份之發行價而定，該發行價乃根據百慕達南茂股份於適用利息付款日期前第六個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加權平均價格釐定。鑒於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流通性甚好，故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即使百慕達南茂選擇以百慕達南茂股份支付全部利息，其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之重大問題。就 貴公司管理層經與百慕達南茂集團討論後所深知，百慕達南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過往並無遭拖欠利息付款。將發行予弘茂之兌換股份或利息百慕達股份概不得轉讓，直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180日當日為止(除非轉讓已全面根據證券法進行)。倘百慕達南茂行使強制兌換，則由於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可獲得高於平均之票息以及高於初步兌換價50%以上之資本收益，故收購將成為成功投資。 貴公司可酌情決定持有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或在本段所述禁售條款之規限下變現其投資。

### 5. 財務影響

####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收購及強制兌換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即時影響。於收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將初步按其本金額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並將須定期進行公平值評估。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將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並將因此影響資產淨值狀況。

### (b) 對盈利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每年支付8%之利息，於每季支付。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利息收入將確認為 貴集團之其他收入，並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倘利息以百慕達南茂股份支付，則利息百慕達南茂股份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並將須進行「對資產淨值之影響」一節所述之公平值評估。將發行之利息百慕達南茂股份將有權享有百慕達南茂於發行後宣派之股息(如有)。百慕達南茂當時宣派之股息亦將由 貴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並為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經考慮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88,4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後，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討論及分析

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按大致上標準之條款發行。由於其帶有相對較高票面息率，故其並無贖回溢價。可換股債券並無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之認沽期權及「重訂」條文。兌換價較百慕達南茂股份之近期市價大幅溢價，惟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倘(其中包括)股價於若干期間超過兌換價之150%，則百慕達南茂可能選擇以百慕達南茂股份支付利息，而債券則可能獲強制兌換。經考慮(i)與其他同類投資比較甚為吸引之年利率8%；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適用兌換或贖回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內累算之利息之現值(每當強制兌換或酌情兌換或提早贖回時)；及(iii)初步兌換價1.25美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44美元折讓約72%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整體條款(包括強制兌換)屬公平合理。

---

## 新百利函件

---

貴公司之現金資源存作定期存款，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88,400,000港元。該等存款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按平均實際利率1.33%賺取利息。可換股債券以無抵押基準發行，惟倘轉讓乃根據證券法作出，則可予轉讓。由於全球經濟復甦，貴公司管理層對百慕達南茂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以及認為其瞭解百慕達南茂之業務。董事會目前無意於短期內出售可換股債券。百慕達南茂股份自其於二零零一年上市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全球金融海嘯期間內大部份時間均高於兌換價1.25美元成交。因此，吾等認為，收購讓貴集團能靈活(如其希望)以可較長遠市價合理之成本收購百慕達南茂股份，同時可為貴公司提供8%之回報。

百慕達南茂及弘茂各自之主席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多於貴公司所投資金額近三倍)之可換股債券乃表示其對百慕達南茂之前景有信心。四名其他獨立投資者按與可換股債券大致相同之條款(包括強制兌換)認購本金總額4,120,000美元乃為證明條款屬公平之憑證。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買協議乃貴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進一步認為，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怡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45,610,000	43.26
Vision2000 Venture Ltd. (「Vision2000」)(附註(2))	106,043,142	31.5



## 附錄

附註：

- (1)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持有145,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Texan所持有145,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斷(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申請而作出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讓彼等各自之股份(即Texan持有之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持有之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太電控股」)之法院命令(「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過戶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或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左右，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提名人擁有145,609,99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獲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通知以下事項：

- (i) Texan及太豐亞洲(其中包括)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上訴法庭獲判針對命令之上訴得直；及
- (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命令。

於或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左右，本公司獲(其中包括)All Dragon、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通知下列事項：

- (i)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太電控股向Texan及太豐亞洲轉讓145,609,999股股份；及
- (ii)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太電控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

## 附錄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 145,609,998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已分別登記於 Texan 及太豐亞洲名下。

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 Texan 及 All Dragon 就(其中包括) Texan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 Vision2000 之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 Vision2000 持有之 106,043,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等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續存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之訴訟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要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專家之資格及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10.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任何建議董事或名列本通函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份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鍾子陵先生。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港島東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購買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c)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7頁；及
- (d) 本附錄第8段「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或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作為發行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百慕達南茂有條件同意發行於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美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或百慕達南茂權利要求持有人將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最多1,2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可按購買協議所載之方式作出調整)(「兌換價」)，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購買協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其有關而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

2. 批准按百慕達南茂之酌情權根據購買協議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兌換價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強制兌換**」），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任何強制兌換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其有關而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子陵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